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存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存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仁勇


贾勇


马可

日期：2023年3月30日